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如無註冊或註冊豁免，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1) 認購人認購股份；
- (2) 關連交易
遠航認購股份；
- (3)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當中載有其就OL認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52頁，當中載有其就OL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6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認為 OL 認購協議之條款(定義見下文)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載有就 OL 認購事項致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28 至 52 頁。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6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在本公司獲納入認可名單時適用，各自經不時修訂，惟獲澳洲交易所作出任何明確書面豁免除外
「澳洲計劃」	指	遵照香港及澳洲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
「BBI 基礎設施」	指	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包括(i)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 Balla Balla 港口之擬建出口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以使用轉運船舶運載鐵礦石至海運船舶；及(ii)擬建鐵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受162公里主線路支持，該線路用作將鐵礦石由中皮爾巴拉地區運送至 Balla Balla 港口
「BBIG」	指	BBI Group Pty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CG 認購事項」	指	中國國銀根據CG認購協議認購CG認購股份
「CG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CG 認購股份」	指	根據CG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國銀」	指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及澳洲交易所(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兩地上市，澳洲註冊公司號碼：143 211 867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2001年澳洲公司法(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弗」	指	多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如屬澳洲計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貢獻之人士，均合資格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如屬澳洲計劃，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擬為屬澳洲居民之執行董事或僱員)
「解釋備忘錄」	指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第68頁至77頁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計劃」	指	遵照香港及澳洲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以就OL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就CG認購事項而言)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或(就OL認購事項而言)遠航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JORC準則」	指	《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本金額5,130,000美元(約4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遠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授出，按年利率12%計息
「Marillana項目」	指	本公司擁有100%之鐵礦石項目，其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之Hamersley鐵礦區

釋義

「桂先生」	指	桂四海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通告」	指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遠航」	指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OL聯繫人士」	指	包括桂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
「OL代價」	指	OL認購事項代價
「OL認購事項」	指	遠航根據OL認購協議認購OL認購股份
「O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條訂
「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OL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OL認購價」	指	將發行每股OL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OL認購股份0.10港元
「OL認購股份」	指	根據OL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650,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授予以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145,500,000股購股權

釋義

「承接人」	指	建議為根據建議授出將發行之購股權承接人之董事，通告及解釋備忘錄所載決議案4至12(包括首尾兩項)之標的物
「決議案」	指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就認購事項、OL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澳洲計劃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OL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國銀及／或多弗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兩項或任何其中一項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各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兩名獨立補充協議修訂

釋義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將發行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30,000,000股股份
「條款說明書」	指	本公司與BBIG就開發Marillana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簽立之條款說明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美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樓
39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蔡宇震先生

敬啟者：

- (1) 認購人認購股份；
- (2) 關連交易
遠航認購股份；
- (3)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i)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遠航訂立OL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認購人及遠航發行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達成各份認購協議及OL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之最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因此，OL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OL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述，於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之外，董事會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145,500,000份購股權。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授出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建議授出向桂先生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詳情；(ii)建議授出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OL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v)新百利就OL認購事項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OL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

認購人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認購人		
中國國銀	50,000,000	5,000,000
多弗	80,000,000	8,000,000
	<u>130,000,000</u>	<u>13,000,000</u>

發行人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銀持有364,904,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5%。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珍貴先生為一間中國國銀之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及／或彼等將認購之認購股份尚未及／或將不會(適用於個別認購人)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彼等並無慣例接受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各自名義登記或由彼等各自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指示。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人將認購合共13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3,000,000港元)，佔(1)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5%；及(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及(3)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該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8.7%；

董事會函件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2港元折讓約16.1%；及
- (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13.0%；及
-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0.054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85.2%。

認購價乃經各方參考訂立認購協議時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已與認購人進行磋商，以就認購事項取得可能最佳之認購價。其已商討較高之認購價，惟最終只能採用現時認購價。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及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4) 由有關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各認購人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有關認購人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認購事項而言，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認購事項之完成

各認購事項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內完成。

遠航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遠航訂立OL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遠航同意認購OL認購股份，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

訂約方

- (1) 認購人：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 (2) 發行人：本公司

遠航由桂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航及OL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837,680,13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2%。此外，桂冠先生(執行董事及桂先生之兒子)於87,658,4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

董事會函件

OL 認購股份之數目

遠航將認購 650,000,000 股新股份(總面值為 65,000,000 港元)，佔(1)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7.75%；(2)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OL 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20%；及(3)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OL 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09%。

OL 認購股份之地位

OL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該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OL 認購價

每股 OL 認購股份為 0.10 港元之 OL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 OL 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23 港元折讓約 18.7%；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 OL 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192 港元折讓約 16.1%；
- (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15 港元折讓 13.0%；及
-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約 0.054 港元溢價 85.2%。

OL 認購價乃經各方參考訂立認購 OL 認購協議時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OL 認購價與認購價相同。誠如上文「認購人認購股份— 認購價」一段所載就認購價而言，本公司已與遠航進行磋商，以就 OL 認購事項取得可能最佳之認購價。其已商討較高之認購價，惟最終只能採用現時 OL 認購價。經考慮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述者及OL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OL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OL代價將透過支付現金約19,000,000港元及抵銷未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約46,000,000港元償付。

OL認購事項之條件

OL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根據OL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遭違反；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O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OL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4) 由OL認購協議日期至緊接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遠航合理信納概無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5) 遠航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商併購法》及／或聯邦政府外商投資政策，就O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OL認購股份)，已取得澳洲政府所有必須監管同意或批文或不反對書，惟倘任何有關批文(或不反對書)須待條件或規定獲達成後方獲發出，則除非遠航可接受(合理情況下)該等條件或規定，否則此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

遠航有權豁免上文第(1)及(4)項條件之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OL認購事項而言，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董事會函件

OL認購事項之完成

OL認購事項應於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內完成。

有關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及OL認購股份於獲配發後隨即於澳洲交易所掛牌。

所得款項用途

抵銷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約46,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估計將用作以下各項：(i)約16,000,000港元作為員工薪金；(ii)約2,000,000港元作為辦公室租金；(iii)約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採礦租約之政府租金、其他項目維護及相關開支；(iv)約3,000,000港元作為稅費諮詢及審核費用；及(v)餘下所得款項約4,500,000港元作為其他雜項開支(如保險及上市費用)。

抵銷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前，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而基於將根據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發行合共78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99港元。

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遠航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該貸款已悉數用於有關勘探之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如辦公室租金及專業費用)。OL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清償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其後，本集團將毋須承擔貸款之相關利息開支及還款責任。OL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餘額及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從事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之勘探及開發，而 Marillana 項目為其旗艦項目。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與 BBIG 訂立條款說明書，旨在與 BBIG 合作發展 Marillana 項目（「**建議事項**」）。本公司正與 BBIG 商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之最終協議。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條款說明書項下之新發展，其中包括 5 個月排除期間，在此期間本公司不得參與任何其他方就任何與 Marillana 項目有關的其他方案進行磋商或討論，本集團先前於 Marillana 項目進行初步小型生產之發展計劃（「**先前計劃**」）已告暫停。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將其於 Marillana 項目之權益合併為 100%。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已獲得聯邦可持續性、環境、水源、污染及社區部對 Marillana 項目之 Marillana 發展及營運批准及指引。連同先前獲得之批准，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西澳礦產石油部授出之採礦租約及西澳環境保護局之批文）認為對 Marillana 項目發展攸關重要之主要批准。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就 Marillana 項目基礎設施尋求解決方案，尤其與第三方基礎設施供應商（於鐵路及港口方面）合作。直至與 BBIG 簽訂條款說明書前，先前之合作討論概無就 Marillana 項目達成具體及最終基礎設施合作。

先前計劃

在沒有建議事項項下基礎設施合作之情況下，本集團開展先前計劃，作為 Marillana 項目兩個階段商業發展策略之第一部分，並涉及小型生產及用貨運列車運輸鐵礦石（例如公路卡車）。第二階段涉及發展大規模生產之長途鐵路與港口基礎設施。先前計劃擬作為奠立本公司為鐵礦石生產商，並將 Marillana 項目產品引入鐵礦石市場之過渡方案，而本公司為整項 Marillana 項目提供一個長遠計劃，以確保設有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根據先前計劃，本集團列出優先採礦承包商及加工廠工程公司及從其獲得最終建議、開展 Marillana 項目鐵礦石產品之市場營銷活動、與物流公司落實公路運輸服務條款、與皮爾巴拉港務局簽署港口使用協議、完成開始建設所須之相關批准，及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及落實由相關承包商提出之項目成本預算。待建議事項落實時，先前計劃現已告暫停。然而，倘建議事項未能落實及缺乏可為整個 Marillana 項目提供

董事會函件

全面生產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類似建議下，本公司將迅速恢復進行先前計劃，此乃基於上述預備工作已準備就緒，及已計及Marillana項目為一項高級項目(此乃根據就建議事項項下不同基礎設施系統所確定其自身之20 Mtpa生產所完成之確定可行性研究(「**20 Mtpa 確定可行性研究**」))。

建議事項

BBIG為The Todd Corporation Limited之附屬公司，The Todd Corporation Limited為涉足多項能源、礦產及物業業務之新西蘭領先公司之一。於BBIG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設BBI基礎設施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BBIG就開發Marillana項目導致之建議事項之潛在合作進行討論。建議事項涵蓋整個Marillana項目的礦場(包括先前計劃項下之礦場)，運用鐵路、港口及相關設施等BBI基礎設施(位於Marillana項目之相同皮爾巴拉地區)，在規模上將大幅擴大為運輸鐵礦石提供長期所尋求之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根據建議事項，BBIG亦為發展Marillana項目貢獻資金。本公司認為，相較於先前計劃，建議事項規模較大，因使用鐵路而非卡車具較大經濟效益及將為發展Marillana項目提供資金，並因而實現及發揮最大潛力。

倘落實，在簽署建議事項之確定協議後，將會安排進行確定建議可行性研究(「**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及將於相關最終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年內(「**確定可行性研究期間**」)完成。與20 Mtpa確定可行性研究相反，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擬研究及計劃Marillana項目之產量為30至40 Mtpa，與BBI基礎設施之產能相稱。因此，用於編製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之擬定額外時間為制訂更大規模營運，以將Marillana項目之價值最大化。在完成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2年內(「**財務投資決定期間**」)，BBIG將作出財務投資決定(「**財務投資決定**」)為項目75%權益部分之資金，其後本公司將確定資金剩餘25%部分，而項目成本餘額預期將透過債務融資撥支。於資金安排落實後，生產設施之建設將會啟動並估計將於2年內完成(「**施工期間**」)。整體而言，Marillana項目之鐵礦石產品預計將於達成建議事項之最終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7年內付於地方鐵礦石市場出售。預期BBI基礎設施之財務投資決定及建設期與上述建議事項項下之Marillana項目之財務投資決定及施工期一致。

董事會函件

於確定可行性研究期間、財務投資決定期間及施工期間之活動

於確定可行性研究期間，本公司將積極與BBIG合作以完成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包括就Marillana項目之過往勘探及發展數據與報告(包括20 Mtpa確定可行性研究)提供指引、參與討論由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之評估公司將進行之工作規劃、維持所有政府許可及租賃並在必要時申請新許可致使與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中生產目標相稱，及定期監察及審查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之進度報告。

於財務投資決定期間，本公司將參與編製BBIG之財務投資決定建議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財務模式及合約安排，展示Marillana項目將能夠達致合理經營利潤率。根據已完成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同時編製財務投資決定建議書)，本公司將開始就建議事項所展望之本公司貢獻於該項目股權之資金與潛在策略投資者及資本家進行討論。

根據建議事項，於同意財務投資決定建議書後，BBIG及本公司將成立一間非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Marillana項目，及於施工期間，本公司將透過根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之管理委員會參與甄選及委任不同承建商及監察建設進度。

於Marillana項目發展同時，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將繼續按照先前編製之預先可行性研究(「預先可行性研究」)為基礎對Ophthalmia項目進行評估(地質、冶金、基礎設施及市場營銷)。擁有100%權益之Ophthalmia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擁有礦產資源估計為340,900,000噸赤鐵礦成礦，包括280,000,000噸控制資源量及61,000,000噸列作推斷資源量。根據預先可行性研究，Ophthalmia項目可經營10 Mtpa直接船運礦石量。有關評估為致使Ophthalmia項目邁向目標10 Mtpa生產其中一步，並且亦將允許本集團就資金與潛在基礎設施供應商及策略投資者(包括BBIG，作為建議事項之一部分其將持有Ophthalmia項目之優先購買權)進行詳細討論。當資金安排落實後，Ophthalmia項目將能夠於一年半內開始生產。

建議事項項下資金安排

根據建議事項，訂約方計劃透過分別以債務(經向本公司諮詢後由BBIG進行)及權益為項目資本成本提供資金。就權益比例而言，BBIG須負責該金額之75%，而25%餘額則由本公司出資。與建議事項規模類似的項目融資之一般債務與權益比例為70%與

董事會函件

30%，並根據本公司發展整個 Marillana 項目之先前資本成本估計，本公司須就建議事項融資約 187,500,000 澳元。然而，上述時間表及資本需求僅於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方可落實。於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確定可行性研究制定融資計劃，而建議確定可行性研究將載列有關 Marillana 項目發展計劃之詳情及具體指出項目所需之資金，以更清楚提出本公司須籌資之金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主要包括 Marillana 項目之採礦產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843,000,000 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根據 JORC 準則，Marillana 項目之赤鐵礦碎屑及河道鐵礦床礦體之礦產資源量為 16.3 億噸，包括 10.5 億噸分類為儲量之鐵礦石，而估計 Ophthalmia 項目包含 340,900,000 噸赤鐵礦成礦。本公司致力於發展 Marillana 項目，包括尋求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將繼續為項目取得進展而努力。建議事項一旦落實，其將成為發揮 Marillana 項目全部潛能之里程碑。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對 Ophthalmia 項目進行評估，旨在其可以投產。本公司認為，其擁有價值重大之有形資產且有足夠營運包括積極推動建議事項，或倘建議事項未能落實（及缺乏可為整個 Marillana 項目提供全面生產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類似建議下），將會迅速恢復進行先前計劃，其最終目標為全面發展整項 Marillana 項目，故持續滿足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項下擁有足夠業務營運或價值重大之有形資產之要求。

鑒於上文所述 Marillana 項目之目前發展，本公司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不會就開發本集團之 Marillana 項目進行任何重大投資。經考慮上述開發，根據本集團現時營運、假設該營運水平（包括如薪金、辦公室租金及本集團採礦租約之政府租金之營運支出之現時水平）於未來十二個月可持續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償還貸款與相關應計利息及一名股東提供可用之貸款融資，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於未來 12 個月有充足營運資金。為證明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本公司將繼續尋求集資機會以加強其資本基礎。

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21.92%。OL 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遠航及其聯繫人將持有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之約27.16%。本公司認為，遠航(本公司最大股東)認購股份將令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更迅速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節省利息開支及償付貸款，而於同時彰顯遠航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之承諾。

本公司已尋求其他可能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或優先發行(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已與一間銀行商討，儘管本公司有能力擔保任何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該銀行並無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意願，經慮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任何該等借貸將不會按本公司可接受條款授出。本公司已就任何優先發行(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與一名潛在包銷商商討，而該包銷商並無參與包銷本公司優先發行之意願。本公司認為倘本公司即使可就本公司之優先發行確保包銷，此仍然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尤其是包銷佣金及委聘申報會計師與律師之專業費用，以及涉及延長有關編製及發行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時間。本公司已與其控股股東遠航及其他潛在投資者商議，透過認購新股份籌集任何可能資金，而遠航及認購人已表示彼等各自有意於同日及按相同條款簽署認購協議及OL認購協議。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本公司已與遠航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取得最佳可能認購價進行磋商。

經考慮上文因素及經計及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僅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9.15%小幅攤薄至於OL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完成後之63.2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彼等與遠航之關係，桂先生及桂冠先生已就有關OL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珍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為某間公司之董事，而該公司由中國國銀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控制。鑑於上文所述，劉先生已就有關CG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認購人及遠航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西澳發展及勘探鐵礦石採礦項目。

董事會函件

中國國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香港市場之證券投資。

多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聯屬公司著重於包括財務、能源、製造及房地產等各行業之中國企業投資。

遠航為一間以航運業務為策略重點之綜合性大型跨國企業，為香港最大型私人船運公司之一。遠航全資擁有、經營及管理合共300萬載重噸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此外，遠航投資於基礎設施及經營其他船務相關業務，包括港口、碼頭及倉儲。遠航亦投資於酒店業務。

持股列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OL認購事項 完成前，及並無 任何其他變動)		於OL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及並無 任何其他變動)		於OL認購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遠航及OL聯繫人士 (附註1)	1,837,680,137	21.92%	1,837,680,137	21.59%	2,487,680,137	27.55%	2,487,680,137	27.16%
桂冠先生	87,658,412	1.05%	87,658,412	1.03%	87,658,412	0.97%	87,658,412	0.96%
Colin Paterson先生 (附註2)	52,798,446	0.63%	52,798,446	0.62%	52,798,446	0.58%	52,798,446	0.58%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附註2)	243,054,000	2.90%	243,054,000	2.86%	243,054,000	2.69%	243,054,000	2.65%
葉發旋先生(附註2)	400,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221,590,995	26.50%	2,221,590,995	26.10%	2,871,590,995	31.79%	2,871,590,995	31.35%
認購人								
中國國銀	364,904,972	4.35%	414,904,972	4.87%	364,904,972	4.04%	414,904,972	4.53%
多弗	—	—	80,000,000	0.94%	—	0.00%	80,000,000	0.87%
其他公眾股東	5,795,486,164	69.15%	5,795,486,164	68.09%	5,795,486,164	64.17%	5,795,486,164	63.25%
	<u>8,381,982,131</u>	<u>100.00%</u>	<u>8,511,982,131</u>	<u>100.00%</u>	<u>9,031,982,131</u>	<u>100.00%</u>	<u>9,161,982,131</u>	<u>100.00%</u>

附註：

- 1,77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持有，及60,720,000股股份由桂先生及其配偶聯合持有。
- 彼等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建議授出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a) 每份購股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b)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合共 145,500,000 份購股權。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附註)	行使價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最高數目	屆滿日期
桂先生	80,0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100%	0.124 港元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珍貴	2,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100%	0.124 港元	2,5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oss Stewart Norgard	1,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100%	0.162 港元	1,5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桂冠	35,0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100%	0.124 港元	35,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錦坤	10,0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100%	0.124 港元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olin Paterson	12,0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100%	0.162 港元	12,0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we Henke Von Parpart	1,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100%	0.124 港元	1,5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發旋	1,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100%	0.124 港元	1,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蔡宇震	1,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 100%	0.124 港元	1,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當任何一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30% 或以上時，購股權將即時歸屬及可全數行使。

董事會函件

- (c) 於將根據建議授出發行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14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74%及經有關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71%。
- (d) 建議授出之宣佈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 (e) 接獲購股權時各承接人應付之金額：每名承接人合共1.00港元。
- (f) 屆滿日期：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日期**」）屆滿。
- (g) 購股權之有效期：50%建議向承接人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獲行使，餘下50%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可獲行使。當任何一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時，購股權將即時歸屬及可全數行使。
- (h) 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授予承接人之購股權亦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自動失效，該等事件包括倘承接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該情況下，購股權之失效時間將視承接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情況及時間而定）。
- (i) 行使價：於行使根據香港計劃（「**香港購股權**」）發行之每份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行使價**」）將為0.124港元，而根據澳洲計劃（「**澳洲購股權**」）發行者將為0.162港元。
- (i) 每份香港購股權0.124港元之行使價等同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建議向承接人授出香港購股權之日期）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收市價0.124港元；
- (ii) 每份澳洲購股權0.162港元之行使價較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建議向承接人授出澳洲購股權之日期）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收市價0.124港元溢價約30.6%；

董事會函件

- (j) 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k) 行使方法：受歸屬期間所規限，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屆滿日期前透過向本公司遞交下列者，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i) 書面通知(「**行使通知**」)，表示購股權已據此行使，以及相關獲行使之股份數目；及
 - (ii) 已出具行使通知之股份行使價全數匯款。

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起計21日內，本公司將配發行使通知訂明購股權數目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所配發之股份股票。

- (l)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根據購該等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所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須遵守所有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

購股權不得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完成登記前均不附有投票權。

- (m) 掛牌：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購股權於聯交所或澳洲交易所掛牌。然而，本公司已就所有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本公司將於該等股份配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申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所有股份於澳洲交易所掛牌。

董事會函件

- (n) 股本重組：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會作出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改動。然而，任何改動會按以下基準作出：
- (i) 購股權持有人所擁有權益資本之比例，將與倘彼已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比例相同；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將與有關事件發生前之水平盡量相同(惟不得高於該金額)；及
 - (iii) 倘有關改動會令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上市規則規定

遠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OL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誠如通告所載述，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OL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建議授出須取得股東批准。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及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載列於解釋備忘錄。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連同解釋備忘錄)收錄於通告內。

除出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外，桂先生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建議向桂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i) 合共超過相關已發行證券類別0.1%及；(ii) 按宣佈建議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建議向桂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桂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桂先生售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7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遠航、OL聯繫人士及桂冠先生於最後實際日期合共持有1,925,338,54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7%)，須就批准OL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就批准OL認購事項之決議案豁免投票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告內。中國國銀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日期合共持有364,904,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5%)，須就批准CG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CG認購協議及OL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遠航及中國國銀彼此並非聯繫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桂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221,590,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0%)，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桂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項下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豁免投票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通告內。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即使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1) OL認購事項(即使不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2) OL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 OL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OL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OL認購事項及建議授出(包括董事會推薦意見)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解釋備忘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OL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遠航認購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OL認購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彼等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8頁至52頁。另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OL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28頁至52頁新百利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 OL認購事項(即使不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2) OL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 OL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OL認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宇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認為OL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遠航認購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發行OL認購股份予遠航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發行OL認購股份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航及OL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837,680,137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航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OL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其中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OL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OL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b) 貴集團及／或遠航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致影響吾等就通函所詳述OL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發表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遠航之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1) OL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 OL認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OL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西澳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貴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擁有不同鐵礦石項目。然而，由於難以制定可持續基礎設施及物流解決方案(於下文分節中進一步討論)，貴集團尚未開展任何鐵礦石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目之商業生產。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

(i) 損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	—	11,590
期/年內虧損	(16,953)	(26,169)	(38,308)	(627,158)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集團之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為建立生產所用道路，貴集團須與現時運輸基礎設施擁有人合作，或興建其獨立運輸基礎設施。建設有關基礎設施將涉及重大投資，並因此需要詳盡計劃。貴集團一直致力於制定基礎設施及物流解決方案，惟至今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鐵礦石項目之商業生產，故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58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採礦產業之大幅減值虧損約645,200,000港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採礦產業作出任何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6,200,000港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47,162	833,417	798,975
流動資產	10,082	25,213	36,978
非流動負債	302,777	333,198	272,211
流動負債	105,616	61,469	76,325
流動負債淨額	(95,534)	(36,256)	(39,347)
資產淨值	448,851	463,963	487,417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位於西澳之採礦產業。貴集團於西澳擁有若干鐵礦石項目，包括Marillana項目(貴集團之旗艦項目)、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及其他地區勘探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46,800,000港元及借貸約5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於借貸內之貸款尚未償還結餘約43,800,000港元。遠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所授出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償還。誠如上文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5,5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448,900,000港元。

(iii) 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8,539)	(64,95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從貸款收取現金所致。

(iv) **核數師意見**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核數師在已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及並無產生收益、負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下就貴集團持續經營表述重大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之業績受到因達成基礎設施及物流解決方案有所困難以致鐵礦石項目之開發進度緩慢所影響。貴集團需要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現金流出淨額可見。

(b) **認購人之資料**

誠如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遠航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以航運業務為策略重點之綜合性跨國企業，為香港最大型私人船運公司之一。遠航擁有、經營及管理載重噸位合共300萬公噸之船隊，航線遍佈全球。遠航亦投資於基礎設施及經營其他船務相關業務，包括港口、碼頭及倉儲。

(c) **進行OL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上文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於為西澳採礦項目發展可行之基礎設施及物流解決方案有所困難，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收益，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到鐵礦石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項目之基礎設施及物流解決方案難以完成所影響。貴集團將繼續發掘基礎設施及物流解決方案，以開展西澳鐵礦石項目之商業生產。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正研究澳大利亞鐵礦石項目商業生產之不同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與BBIG (The Todd Corporation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The Todd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於新西蘭具領先地位之公司，涉足多項能源、礦產及物業業務)訂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建議轉讓及合營公司安排，以發展貴集團之Marillana項目(「**建議事項**」)。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與BBIG合作發展西澳皮爾巴拉地區港口及鐵路設施之機會。有關條款說明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由貴集團與BBIG制定之合作安排之建議事項為雙方的合作安排訂立框架，並對發展鐵礦石項目(特別是Marillana項目)及與BBIG合作夥伴關係踏出重要一步(惟落實仍受限於訂約方簽立交易文件)，此舉將有助完成西澳鐵礦石項目商業生產之基礎設施及物流解決方案。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利用BBI基礎設施(與Marillana項目同樣位於皮爾巴拉地區)並取得來自BBIG之資金以發展Marillana項目之機會，且相較於貴集團初步小型生產項目之先前計劃，建議事項得以更佳地實現及最大化Marillana項目潛力。有關貴公司對建議事項之意見及鐵礦石項目之其他發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吾等從執行董事得知，訂約方需時落實有關建議事項之交易文件。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上述章節所載，貴公司預期於未來12個月不會就開發Marillana項目進行重大投資。貴公司致力於發展Marillana項目，包括尋求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將繼續為項目取得進展而努力。建議事項一旦落實，其將成為發揮Marillana項目全部潛力之重要一步。「董事會函件」中之上述章節亦載述，貴公司認為，其擁有價值重大之有形資產(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主要包括 Marillana 項目之採礦產業為 843,000,000 港元；及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Marillana 項目之赤鐵礦碎屑及河道鐵礦床礦體之礦產資源量為 16.3 億噸），或倘建議事項未能達成及缺乏可為整個 Marillana 項目提供全面生產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類似建議下，貴公司將迅速恢復進行先前計劃，故持續滿足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項下擁有足夠業務營運或價值重大有形資產之要求。鑑於落實交易文件（包括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需時及維持 貴集團之採礦租約及許可證有效，執行董事認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須現金實屬迫切。

鑑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已為 貴集團尋求不同集資方法。 貴公司已與一間銀行商討而該銀行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之意願。再者，執行董事認為儘管 貴公司有能擔保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借貸，根據現時財務狀況，任何該等借貸將不會按 貴公司可接受條款授出。 貴公司亦慮及任何優先發行（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之可能性並與一名潛在包銷商商討，而該潛在包銷商並無參與包銷 貴公司優先發行之意願。執行董事亦認為，經考慮（尤其是）包銷佣金及委聘申報會計師與律師之專業費用，獲得公開發售或供股之商業包銷亦會涉及較高成本。此外，任何優先發行例如公開發售或供股可能涉及編製及發行章程及申請表格，連同倘須股東批准而籌備股東大會所需之時間，故有關過程可能延長。

遠航為主要股東，其願意以現金及資本化貸款之方式認購新股份，該貸款年利率為 12% 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償還。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事項將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及透過資本化貸款消除貸款到期時之現金流出並減低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因此， 貴公司已與遠航訂立 OL 認購協議。有關自 OL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其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載於本函件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OL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各分節。誠如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亦與兩名其他認購人（即中國國銀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4.35%已發行股份)及多弗(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以總代價13,000,000港元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於抵銷貸款及有關應計利息約46,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500,000港元，並將會悉數用作 貴集團支出如薪金、辦公室租金及 貴集團採礦租約之地租之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上文所載債務融資及優先發行之不利因素，且由於OL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於相同日期以相同條款簽訂(尤其是OL認購價相等於獨立第三方應付之認購價)，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觀點，OL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之最佳集資方式。

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其額外營運資金需要及與其他替代方案相比採納OL認購事項作為首選集資方式之理據後，吾等同意執行董事透過OL認購事項進行集資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2. OL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OL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遠航有條件地同意認購OL認購股份。OL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下文概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之內。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2)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OL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OL認購協議，貴公司將發行而遠航將認購650,000,000股新股份，佔(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5%；及(2)經配發及發行OL認購股份(假設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

認購價：

OL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即每股OL認購股份0.10港元。誠如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OL認購價乃經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日成交量及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OL代價將透過支付現金約19,000,000港元及抵銷未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約46,000,000港元償付。

條件：

OL認購事項須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OL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正前(或 貴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O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b)遠航就O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OL認購股份)，已取得澳洲政府所有監管同意或批文或接獲不反對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OL認購事項應於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內完成，而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為OL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遠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OL認購股份之地位：

OL認購股份(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認購價之分析

(a) 認購價與市價之比較

每股OL認購股份為0.10港元之OL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OL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8.7%；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即OL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2港元折讓約16.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

該等折讓與本函件下文「可資比較發行」分節之可資比較發行市場範圍作出比較。

(b) 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四日期間,收市價在每股0.121港元及每股0.135港元之間波動。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收市價普遍呈升勢,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每股0.18港元收市。其後,股份表現不一,股份收市價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股0.14港元,及後回升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每股0.184港元。股份收市價自五月十日之高位開始普遍回落。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跌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每股0.095港元之低位。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收市價在每股股份0.096港元及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於當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2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股0.115港元之價格收市。OL認購價較(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13.0%；及(b)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港元折讓約21.9%。

(c) **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已按竭力基準於聯交所網站查閱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止刊發之公告，以識別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可資比較發行**」)，惟不包括(a)僅就收購資產發行之代價股份；(b)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c)涉及清洗豁免申請之發行；及(d)其後已終止之發行。

務請注意，與貴公司相比，涉及可資比較發行之目標公司從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有不同。該等發行之周邊因素亦可能與貴公司有關之情況不同。因此，下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為獨立股東就此類交易之市場慣例作一般參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可資比較發行乃一份符合上述標準的詳盡發行新股份名單。下表說明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配售價較以下項目 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於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 ／協議日期 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	%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13.21	18.58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 十九日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19.89)	(17.20)
二零一八年三月 十五日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11.33)	(15.09)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 六日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18.18)	(21.05)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日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0)	(35.00)	(28.42)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0.50	8.99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四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1.50)	(2.2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配售價較以下項目 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於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 ／協議日期 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	%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九日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9.40)	(9.88) (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 十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21.88)	(27.11)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三日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29.58)	(28.77)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三日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18.56)	(20.21) (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38.24)	(36.75) (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三十日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26.82)	(29.95) (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7.98)	(7.29) (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360)	(17.13)	(18.03) (附註)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配售價較以下項目 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於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 ／協議日期 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	%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4.31)	(6.8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4.55)	(3.93)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34.23	32.10 (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7.80	0.9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21.40)	(20.8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9.30)	(10.55) (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3.65)	(0.43) (附註)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配售價較以下項目 之溢價／(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於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及包括最後 交易日 ／協議日期 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	%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七年九月 十二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2)	(12.90)	(13.50)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一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4.40)	(3.70)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10.84)	(10.88)
	中位數	(10.37)	(12.03)
	最高值	34.23	32.10
	最低值	(38.24)	(36.75)
	OL 認購事項	(18.70)	(16.10) (附註)

資料來源：有關可資比較發行公司之相關公告

附註：折讓乃根據相關公司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配售價之溢價及折讓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前之相關價介乎折讓約38.24%至溢價約34.23%，平均折讓分別約10.84%及10.88%。OL認購價代表之折讓均在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

(d) 參考市賬率作同業公司比較

誠如本函件上文「OL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於西澳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因此，吾等已按竭力基準就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鐵礦石採礦及相關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根據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所得之最近期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於彭博進行查閱。載於下表之可資比較公司乃一份符合根據該標準可與貴公司比較之公司之詳盡名單。

誠如本函件上文「OL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中「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38,300,000港元及約17,000,000港元。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分析OL認購價並無意義。就另一基準而言，吾等根據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市賬率)對OL認購價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 份收市價 (港元) (附註1)	應佔股東 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過往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8)	1.05	0.83	1.27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0.17	0.28	0.61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2623)	0.112	0.10	1.12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1.95	1.05	1.86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0.067	0.22	0.30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1.03
	中位數		1.12
	最高值		1.86
	最低值		0.30
	OL 認購事項(附註4)		1.87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之來源為彭博。
2. 數據乃根據(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所得之各自最近期全年業績公告／中期報告所載應佔可資比較公司股東之資產淨值；及(ii)於相關期間／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而人民幣及美元之數據乃分別按1港元 = 人民幣0.8013元及7.8港元 = 1美元之匯率換算。
3. 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乃根據載於上文附註2其各自之應佔股東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4. OL 認購事項之引伸市賬率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OL 認購價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資產淨值約0.0535港元計算。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介乎約0.30倍至1.86倍，平均約為1.03倍。誠如上文所討論約1.87倍之OL認購價引伸市賬率為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之高端。

儘管(i) OL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及(ii) OL認購價之折讓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經考慮(a)本函件上文「OL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OL認購事項被視為 貴集團之最佳集資方式；(b) OL認購價相等於獨立第三方應付之認購價；(c) OL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d) OL認購價之折讓在可資比較發行範圍內；及(e) OL認購事項之引伸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市賬率之高端，因此，吾等認為OL認購價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4.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函件上文「OL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載，OL代價將透過支付現金約19,000,000港元及以約46,000,000港元抵銷未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償付。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OL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8,500,000港元。誠如本函件上文「OL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於抵銷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約46,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5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支出之一般營運資金並估計將用作以下各項：(i)約16,000,000港元作為員工薪金；(ii)約2,000,000港元作為辦公室租金；(iii)約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採礦租約之地租、其他項目維護及相關開支；(iv)約3,000,000港元作為稅費諮詢及審核費用；及(v)餘下所得款項約4,500,000港元作為其他開支(如保險及上市費用)。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貴公司估計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已就有關編製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相關主要假設進行討論，該等假設參考貴集團之過往財務數據編製及假設貴集團現有營運水平(包括如薪金、辦公室租金及貴集團採礦租約之地租等營運支出之現時水平)將於未來12個月持續。於編製預測時，執行董事亦已計及(其中包括)(i)預期於未來12個月不會就開發貴集團之Marillana項目進行重大投資；(ii)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抵銷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及過往成本明細與有關主要現金流入之協議)，並知悉由貴公司編製之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已反映上述因素。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之觀點，認為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了實現貴集團之持續發展，貴公司將持續尋找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以擴大其資本基礎。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在簽署建議事項之確定協議後，倘落實，將會安排進行確定可行性研究(「確定可行性研究」)及將於相關確定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年內完成。於確定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貴公司將根據確定可行性研究制定融資計劃，而確定可行性研究將載列有關Marillana項目發展計劃之詳情及具體指出項目所需之資金，以更清楚提出貴公司須籌資之金額。有關建議事項及確定可行性研究之時間表及資本需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上文所述之分節。

5. OL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佔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約為448,9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381,982,131股即約為每股0.0535港元。於OL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23港元及每股0.115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29.9%及115.0%。OL認購價(每股OL認購股份0.10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6.9%。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遠航認購股份」一節所載，遠航將認購 650,000,000 股新股份。OL 代價將透過支付現金約 19,000,000 港元及以約 46,000,000 港元抵銷未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償付。下表載列於 (a) 僅進行 OL 認購事項；及 (b) 進行認購事項及 OL 認購事項後對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僅進行 OL 認購事項 之影響 千港元 (概約)	進行認購事項 及 OL 認購事項 之影響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8,851	448,851
加：估計所得現金淨額	18,500	31,500
加：抵銷未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	46,000	46,000
於完成後之資產淨值	513,351	526,351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8,381,982,131	8,381,982,131
加：認購股份數目	650,000,000	780,000,000
於完成後之股份數目	9,031,982,131	9,161,982,1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資產淨值	0.0535	0.0535
於緊隨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	0.0568	0.0574
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6.17%	7.29%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OL認購事項後及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下，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約6.17%至約0.0568港元。倘認購事項亦將隨OL認購事項一同完成，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約7.29%至約0.0574港元。

(b)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包括借貸、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除以總權益)約為11.43%，吾等認為此比率相對較低。於完成OL認購事項後及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下， 貴集團之長期債務將減少約46,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總權益將增加約64,5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會由約11.43%進一步減少至約1.03%。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低可使 貴集團就鐵礦石項目商業生產屬必需之時可透過債務融資方式進一步集資。此外，誠如本函件上文「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討論，OL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8,500,000港元，並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得以改善。

6.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OL認購事項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完成OL認購事項後(惟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及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有關持股列表及相關附註(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持股列表」分節中載列。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OL認購事項後 (惟於完成認購事項前 及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遠航及其聯繫人士	1,837,680,137	21.92	2,487,680,137	27.55
桂冠先生	87,658,412	1.05	87,658,412	0.97
Colin Paterson 先生	52,798,446	0.63	52,798,446	0.58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243,054,000	2.90	243,054,000	2.69
葉發旋先生	400,000	0.00	400,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包括中國國銀)	<u>6,160,391,136</u>	<u>73.50</u>	<u>6,160,391,136</u>	<u>68.21</u>
	<u>8,381,982,131</u>	<u>100.00</u>	<u>9,031,982,131</u>	<u>100.00</u>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OL認購事項後(惟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及概無任何其他變動)，現時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3.50%減少至約68.21%。吾等認為，此舉乃相對適度攤薄。經考慮(i)誠如本函件上文「OL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 貴集團自OL認購事項產生之利益；(ii)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之分析」分節所載之認購價獲認為公平合理；及(iii)誠如本函件上文「OL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載每股資產淨值之預期增加及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改善，吾等認為因OL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吾等知悉，儘管OL認購事項將令遠航之股權由約21.92%增加至約27.55%，惟較高百分比不會導致遠航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討論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西澳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受完成基礎設施及物流解決方案困難之影響，貴集團尚未開展項目之商業生產，故貴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透過與BBIG訂立條款說明書，貴集團於物色合適基礎設施及物流解決方案方面取得進展。倘與BBIG之合夥得以落實，此舉將有助完成西澳鐵礦石項目(特別是Marillana旗艦項目)商業生產之基礎設施及物流解決方案。由於與BBIG落實交易文件(包括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需時、鑑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負現金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維持貴集團之採礦租約及許可證有效，貴集團需要現金以維持其營運資金。

執行董事已為貴集團發掘不同集資方法。經考慮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後，執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供股及公開發售不能以可接受之條款實行。經計及OL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現金及抵銷現有貸款，執行董事認為，訂立OL認購協議對貴集團有利。OL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500,000港元，該金額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OL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6.9%，及OL認購事項之引伸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點為高。儘管OL認購價較於訂立OL認購協議前之股份市價有所折讓，惟該折讓於可資比較發行之範圍內。預期OL認購事項將增加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改善貴集團營運資金，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受若干攤薄。然而，吾等認為，此舉可以接受，原因為(其中包括)(i)貴集團可產生潛在利益；(ii)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載OL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討論」一節所概述之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 OL認購事項(即使不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2) OL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 OL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OL認購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周頌恩女士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九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8,381,982,131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838,198,213.10
130,000,000股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13,000,000
650,000,000股將予發行之OL認購股份	<u>65,000,000</u>
	<u>916,198,213.1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非上市購股權仍未行使：

- (a) 6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24港元；及
- (b) 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2港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0 (附註2)	0.95%
	共同(附註1)	60,720,000	—	0.7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426,960,137 (附註3)	—	28.95%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附註2)	0.03%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附註2)	0.79%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2.13%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olin Paters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173,004	12,000,000 (附註2)	0.60%
	配偶權益	22,625,442	—	0.27%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2)	0.02%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8,412	35,000,000 (附註2)	0.76%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000,000	—	0.70%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0.12%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00,000 (附註2)	0.02%
蔡宇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2)	0.02%

附註：

- 該1,77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持有，遠航由桂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 根據建議授出建議將授出之購股權。
- 該等股權包括遠航持有之1,776,960,137股股份及遠航根據OL認購事項同意將認購之65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
遠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76,960,137	21.20%
桂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21.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60,720,000	0.72%
張惠峰(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1,776,960,137	21.2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60,720,000	0.72%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6.15%
The XSS Group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張思慧(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陸健(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5,928,146	12.12%

附註：

1. 遠航由桂先生及張慧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擁有共同直接權益。桂先生為遠航之董事。
2. 該515,57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與本集團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

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OL認購協議；及
- (c)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銀」)(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簽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CG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中國國銀已同意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CG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CG認購協議之條款向中國國銀配發及發行CG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CG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CG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多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多弗**」)(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簽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多弗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多弗已同意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多弗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多弗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多弗配發及發行多弗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多弗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多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遠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簽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OL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遠航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6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OL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ASX Limited上市規則(「**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而言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解釋備忘錄所述OL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遠航發行OL認購股份；
- (c) 批准根據OL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遠航配發及發行OL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OL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OL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第3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遠航及任何可能因第3項決議案通過而獲得利益(僅以本公司股東身份獲得之利益除外)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第3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認為OL認購協議之條款(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OL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協議)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載有就OL認購事項致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第28至5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包括隨附解釋備忘錄）（「**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桂四海先生授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80,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股份**」））。」

第 4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桂四海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 4 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5.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劉珍貴先生授出 2,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5 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劉珍貴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 5 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6.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6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6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7.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桂冠先生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7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桂冠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7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8.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陳錦坤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8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陳錦坤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8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Colin Paterson先生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9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Colin Paterson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9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10.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10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10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11.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葉發旋先生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11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葉發旋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11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動議**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蔡宇震先生授出 1,500,000 份購股權（每份可收購一股繳足股款股份）。」

第 12 項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及第 14.11 條，本公司將視蔡宇震先先及其任何聯繫人對第 12 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

承董事會命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3B 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007 9138)。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本解釋備忘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乃重要文件，應加以細閱。

本解釋備忘錄構成通函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解釋備忘錄亦構成通函第60頁至67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一部份，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當中所載決議案一併閱覽。

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閣下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或律師。

1. 第3項決議案 — 建議向遠航發行股份

1.1. 第3項決議案之背景

有關第3項決議案背景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第11頁至14頁。

1.2.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要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向有關連人士或與該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或其有關連人士有關係而澳洲交易所認為應取得其批准之人士發行或同意發行股本證券(除非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之例外情況適用)。

因遠航由桂四海先生(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控制，故遠航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桂四海先生擁有遠航之60%，另外40%則由其配偶張慧峰女士擁有。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所載之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現時情況。因此，本公司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尋求股東批准向遠航發行OL認購股份。

1.3.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澳洲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之持續無條件豁免。由於本公司持續符合豁免條件，故向遠航發行OL認購股份毋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取得批准。

1.4.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載列多項必須載入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要求股東批准之會議通告之事項。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而言，本公司就發行OL認購股份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a) OL認購股份將發行予遠航；
- (b) 合共650,000,000股OL認購股份將發行予遠航；
- (c) 倘第3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OL認購股份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或澳洲交易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發行；
- (d) 因遠航由桂四海先生(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控制，故遠航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桂四海先生擁有遠航之60%，另外40%則由其配偶張慧峰女士擁有；
- (e) 本公司將按總認購價約6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OL認購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OL認購股份。建議發行OL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函件第11頁至14頁「遠航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 (f) 發行OL認購股份將籌集約65,0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之擬定用途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4頁「所得款項之用途」及「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下；及
- (g) 第3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解釋備忘錄下文第6段。

1.5. 董事推薦意見

董事(除(i)桂四海先生，彼因身為董事會之遠航代表而拒絕提供推薦意見及(ii)桂冠先生，彼因其為桂四海先生之子之關係而拒絕提供推薦意見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4至19頁「認購事項及OL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下及董事會函件第26頁「推薦意見」下。

1.6. 投票權排除聲明

有關第3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第4至12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 — 向董事發行購股權

2.1 背景

第4至12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開考慮及投票。然而，為方便閱覽，本公司已合併第4至12項決議案之解釋附註。

有關第4至12項決議案之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21至24頁。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等承接人各自均有權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

向該等承接人授出145,500,000份購股權擬作為該等承接人之獎勵或回報，令彼等配合本公司之策略計劃，致力優化表現，透過帶來利益而提高股東回報。

行使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主要表現目標。

向該等承接人各自授出購股權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2.2 購股權之主要詳情

本公司建議該等承接人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本通函第21頁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

2.3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訂明本質上，實體向以下任何人士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前須取得股東批准：

- (a) 關連方；
- (b) 澳洲交易所認為某人士與本公司之關係或 (a) 段所述人士致使應取得批准之人士。

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而言，該等承接人為董事及因而為關連方。因此，為令本公司向關連方發行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取得股東批准。

2.4 披露規定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條載有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1 條要求取得股東批准之大會通告規定。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13 條，以下有關第 4 至 12 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之資料均提供予股東：

- (a) 該等承接人為董事。此外，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劉珍貴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桂冠先生為桂四海先生之子；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 (b)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可授予該等承接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共為145,500,000份購股權。倘全部145,500,000份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按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計算，該等承接人將有權合共收購最多145,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個別授予該等承接人各自之最高購股權及(倘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獲行使)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合共145,500,000份購股權：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附註)	行使價 (每股 發行價)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 之股份 最高數目	屆滿日期
桂先生	80,0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100%	0.124港元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珍貴	2,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100%	0.124港元	2,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ss Stewart Norgard	1,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100%	0.162港元	1,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桂冠	35,0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100%	0.124港元	35,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錦坤	10,0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100%	0.124港元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olin Paterson	12,0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100%	0.162港元	12,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附註)	行使價 (每股 發行價)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 之股份 最高數目	屆滿日期
Uwe Henke Von Parpart	1,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100%	0.124港元	1,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葉發旋	1,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100%	0.124港元	1,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蔡宇震	1,500,000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50%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歸屬100%	0.124港元	1,5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當任何一方(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時，購股權將即時歸屬及可全數行使。

- (c) 購股權乃以每名承接人1.00港元之代價授出，故向該等承接人授出購股權將僅籌得9.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此金額及因該等承接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而不時籌得之任何資金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
- (d) 於本通告日期，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所述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為董事。現任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劉珍貴先生、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Colin Paterson先生、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然而，除非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向關連方授出購股權；
- (e)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購股權或該等承接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作出貸款；
- (f) 倘第4至12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任何一項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授出已取得股東批准之相關購股權，並預計將於同一日內配發購權股；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 (g) 建議向該等承接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內，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及
- (h) 第4至12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之投票權排除聲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董事之推薦意見則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2.7節。

2.5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澳洲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之持續無條件豁免。由於本公司持續符合豁免條件，故向該等承接人發行購股權或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股份毋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取得批准。

2.6 公司法第2E章

根據公司法第2E章，除非其中一項法定例外情況適用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提供該財務利益，否則公眾公司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財務利益」。

由於本公司為公司法所指之「海外公司」而非「公眾公司」，故毋須根據公司法第2E章尋求股東批准。

2.7 董事之推薦意見

第4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桂四海先生及桂冠先生除外，彼等因在第4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任何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桂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4項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劉珍貴先生除外,彼因在第5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除外,彼因在第6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Norgard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6項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桂冠先生及桂四海先生除外,彼等因在第7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桂冠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

第8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陳錦坤先生除外,彼因在第8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8項決議案。

第9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 (Colin Paterson 先生除外，彼因在第9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 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Paterson 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9項決議案。

第10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除外，彼因在第10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 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Parpart 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10項決議案。

第11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 (葉發旋先生除外，彼因在第11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 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葉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11項決議案。

第12項決議案

全體董事 (蔡宇震先生除外，彼因在第12項決議案結果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意見) 認為，基於本解釋備忘錄所載之理由，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蔡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12項決議案。